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久久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王琇瑛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徐皓

相 對 人 陳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76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又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765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357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倘不停止執行，日後恐難以回復原狀，爰聲請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本院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21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下稱前案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）之內容相同，前案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已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57號確認本票債權

01 不存在之訴訟程序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、  
02 撤回）前暫予停止，此有前案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裁定書可  
03 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無重複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  
04 要，本院亦不得重複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  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楊 忠 城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巫惠穎